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的（舟山市普陀区人民医院医用红外热像仪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用红外热像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中瑞华夏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87万元，资产总额为7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盖章）：杭州益心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填写说明：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对照中小微企业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如实填写。

3、请供应商在相应文字处打钩或直接写明企业划分类型，如实勾选或填写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4、本声明函为填写制造商企业信息，请完整填写，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企业名称（盖章）为投标人名称。

6、投标人不要随意更改本声明函的内容和格式。